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延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天福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 刚

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20年12月8日